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42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9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29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99 年 10 月 18 日、20 日）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99 年 10 月 21 日）

出席委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淑蕾 孫大千
 林炳坤 蔡正元 費鴻泰 康世儒 薛 凌 羅明才
 翁重鈞 余政道 余 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陳亭妃 曹爾忠 楊麗環 彭紹瑾 鄭金玲 陳明文
 黃義交 朱鳳芝 簡肇棟 郭榮宗 呂學樟 廖國棟
 郭素春 黃偉哲 林滄敏 許舒博 劉盛良 蔣乃辛
 趙麗雲 黃仁杼 江義雄 侯彩鳳 林明溱 劉建國
 管碧玲 楊瓊瓔 鄭汝芬 江玲君 徐耀昌 陳 杰
 賴坤成 林建榮 潘孟安 鍾紹和 簡東明 潘維剛
 翁金珠 吳育昇 吳清池 陳福海 顏清標 廖婉汝
 林淑芬 張慶忠 蔡錦隆 孔文吉 陳淑慧 涂醒哲
 邱議瑩 洪秀柱 田秋堇 李復興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53 人

列席官員 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李述德率所屬主管人員
國庫署	署長 黃定方
(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副執行秘書、中	
央政府債務基金及地方建設基金執行秘書)	
賦稅署	署長 許虞哲
關稅總局	總局長 吳愛國

國有財產局	局長	張佩智
(兼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臺北市國稅局	局長	凌忠嫻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局長	吳自心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局長	鄭義和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局長	許春安
高雄市國稅局	局長	陳金鑑
臺北區支付處	處長	鄭裕博
財稅資料中心	主任	何瑞芳
財稅人員訓練所	所長	鄭至臻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秀蓮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黃壽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明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國欽
	總經理	謝福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富春
	副總經理	林 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耀興
	總經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施 燕
	總經理	朱潤逢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韋伯韜
	總經理	徐安旋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卓順明
行政院主計處	副主計長	鹿篤瑾
99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三)		
中央銀行	總裁	彭淮南
	副總裁	周阿定

	副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尤錦堂
發行局	局長	蔡炎樹
外匯局	局長	林孫源
國庫局	局長	黃政聲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孫全玉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嚴宗大
秘書處	處長	徐木良
會計處	處長	吳癸森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人事室	主任	黃煥君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中央造幣廠	廠長	陳旭迪
財政部國庫署	署長	黃定方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局長	楊明祥
99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		
財政部	部長	李述德
賦稅署	署長	許虞哲
臺北市國稅局	局長	凌忠嫻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局長	吳自心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局長	鄭義和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局長	許春安
高雄市國稅局	局長	陳金鑑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局長	李國興
99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裕璋
銀行局	副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李啓賢
保險局	副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鍾慧貞
	會計室	主任	何依栖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專門委員	張育珍
主 席	蔡召集委員正元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簡任秘書 黃輝嘉	簡任編審 曾郁棻	
	簡任副研究員黃淑敏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楊詡辰	薦任科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與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該三項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一、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三、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2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地方建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請安

排報告案，經院會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 四、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2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 億 3,395 萬 6,000 元，凍結 2.6 億元，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市場推展計畫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經院會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 五、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99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專案報告，請安排專案報告案，經院會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 二、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地方建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報告案。
 - 三、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 億 3,395 萬 6,000 元，凍結 2.6 億元，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市場推展計畫報告」報告案。
- (委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高志鵬、羅淑蕾、孫大千、林炳坤、翁重鈞、費鴻泰、康世儒、羅明才、黃偉哲、曹爾忠、簡東明、余政道等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李部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余天、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報告、詢答及處理完畢，審查結果如下：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1,550 億 7,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查財政部待處理變現之抵繳稅款實物逾千億元，且較上年度累增，影響政府財務。據國有財產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高達 1,187 億 7,038 萬 6,000 元之抵繳實物尚未處理，而已處理部分約僅占總抵繳金額 30.36%，處理成效欠佳。因此，為提升實物抵繳稅款之處理效率，避免影響稅收發生短收現象，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加速處理抵繳稅款實物變現計畫，並限期完成。

提案人：賴士葆 羅淑蕾 蔡正元 林德福

- (二)財政部對於稅收預算編列，每年採用之估算方式不一，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編列數，有以上一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等等推估，又或以前三及前四年度之平均實徵數估算；綜所稅亦有類似情形。

稅課收入之估計，不僅在預算編製上有其必要性，且有其專業性。財政部於 93 年度即委託中華財政學會進行「建立強化稅收預測及以財政政策為導向的計量經濟模型之研究」，惟財政部對於稅收預算編列，並未依據計量經濟模型進行估測，而是任意自行

選擇估算方式，且標準不一，造成稅課收入無法準確預測，導致政府歲入常遭高估，進而肆無忌憚擴大支出。98 年度稅收短徵 2,155 億元即是一例。爰要求財政部應強化稅收預測功能，建置客觀超然之稅收估測模型，並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書表中呈現稅課收入之估測計量情形，除作為編列政府預算時之參考外，亦可增加民眾對政府預算之信賴度。

提案人：高志鵬 林炳坤 康世儒

(三)馬政府上任之後，厲行各項減稅措施，通過之減稅措施包括所得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等 14 項，估計 97 至 99 年度之稅收損失分別為 137 億餘元、519 億餘元及 120 億餘元，合計稅收損失高達新臺幣 956 億餘元，嚴重侵蝕稅基，且 98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 2,155 億餘元，造成國庫負擔沈重，危及國庫調度。爰要求財政部應落實賦稅改革作業，積極調整租稅結構，建立公平合理稅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稅制與國債問題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林炳坤 康世儒

(四)針對財政部於 98 年間核定之「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其中「稅務管理」中有關「銷售稅制改革」，明文訴諸「調高營業稅徵收率」，估計 102-105 年每年可增加稅收 450 億元；對於此一重大加稅政策，本應妥善廣徵民意，並取得社會共識方能實施，故要求財政部應儘速修正「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相關內容，以符時需。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康世儒 高志鵬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84 項 財政部，無列數。
 - 第 85 項 國庫署 272 萬元，照列。
 - 第 86 項 賦稅署，無列數。
 - 第 87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11 億 4,50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8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89 項 臺北市國稅局 31 億 7,33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 億 2,64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4,67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 億 6,35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高雄市國稅局 8 億 3,504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北區支付處，無列數。
 - 第 95 項 財稅資料中心 28 萬元，照列。
 - 第 96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96 項 財政部 13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國庫署 2,32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賦稅署 122 萬元，照列。
 - 第 99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7 億 7,99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6,71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北市國稅局 1 億 0,23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34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48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71 萬元，照列。
 - 第 105 項 高雄市國稅局 4,44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北區支付處 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財稅資料中心 4,08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5 項 財政部 3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國庫署 1 億 1,700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賦稅署 1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10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456 億 1,10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北市國稅局 3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高雄市國稅局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北區支付處 7,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財稅資料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6 項 財政部原列 179 億 0,452 萬 2,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34 億 2,478 萬 6,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3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7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3 億 7,073 萬 7,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2 項 財政部 391 億 3,79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民國 90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50 次會議，以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導致操作虧損，致使國庫蒙受損失，通過對行政院之糾正案，並經行政院復文（臺 90 財字第 0385430 號）表示監察院之糾正「核尚屬實」。然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之運作改進相關修法草案，經監察院糾正後迄今已逾 9 年，仍未見財政部提交相關法條草案進行改善，行政效能與效率顯然不彰，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提交相關規定與必要的修法草案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余政道 康世儒

第 93 項 國庫署 23 億 5,526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賦稅署 3,05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4,1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 億 4,26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臺北市國稅局 5 億 9,66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46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4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高雄市國稅局 3,55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北區支付處 8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財稅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04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 二、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地方建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報告案，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 三、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 億 3,395 萬 6,000 元，凍結 2.6 億元，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市場推展計畫報告」報告案，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針對近來政府對抑制國內房市價格上漲的打房政策似乎效果不彰，且被譏為愈打愈旺，局部地區房價一直居高不下，政府除了透過金融管制外，更應積極透過稅制手段，抑制不當的房市炒作，扶正不合理的房市飆漲現況。值得注意的是，近來在國際間四處流竄的熱錢亦對國內房市造成更嚴重的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依現行法規，針對不動產的短期、頻繁交易者，積極予以課稅，且在不影響個別交易隱私的前提下，將執行成果定期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抑制房價不當哄抬。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康世儒

- 二、ECFA 簽後，經濟發展欣欣向榮，未來政府打造黃金十年，股市一片看好。財政部所屬相關單位應停止 100 年所持有股權之釋出，以免淪賤賣國產之議。

提案人：羅明才 余政道 費鴻泰

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邀請中央銀行總裁率同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薛凌、費鴻泰、高志鵬、翁重鈞、曹爾忠、廖國棟、黃偉哲等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盧秀燕、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報告、詢答及處理完畢，審查結果如下：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2,041 萬 4,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歲出預算部分。

（委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蔡正元、羅明才、涂醒哲、楊麗環、陳亭妃、高志鵬、費鴻泰、楊瓊瓔、林明溱、田秋堃等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李部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

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歲出預算部分，報告、詢答及處理完畢，審查結果如下：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一)針對財政部及所屬各國稅局長年未履行所得稅法第 81 條規定之法定義務，行政怠惰與違法行政甚鉅，嚴重損及民眾權益。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應於 2 個月內檢討完成並提出具體與可行的改善方案與配套。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蔡正元 林德福

(二)針對疏減訟源成效不彰，且逾 10 年以上仍援引適用之解釋函令高達 5,813 件，難以提升稅務行政處分品質，亦無法落實租稅法定主義之精神。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將「檢討不合理不公平之法律、解釋函令等行政規則」列為疏減訟源的衡量指標之一，對迄今仍援引適用的民國 69 年以前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完成並廢止，其餘仍援引適用民國 70 年至 88 年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完成並廢止，且應儘可能將相關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明定於相關稅法及施行細則內，減少不合理不公平之解釋函令，以落實疏減訟源之目的與租稅法定主義之精神。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蔡正元

(三)為免個別稅務人員對表演人士（包括模特兒、主持人、歌星、舞蹈者、魔術師等）之執行業務所得應課稅額之產生自由心證，也為免前述人士演出成本無法比照演員、歌手

等其他演藝人員，公平地適用類似合理的費用率，產生歧視前述人士行業之現象，財政部應於今（99）年底訂定前述人士行業適用之同類費用標準。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蔡正元

第 6 項 臺北市國稅局原列 25 億 8,182 萬 3,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7,682 萬 3,000 元。

第 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32 億 8,677 萬元，減列 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7,977 萬元。

第 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0,078 萬 8,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9,578 萬 8,000 元。

第 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8 億 3,175 萬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1,175 萬元。

第 10 項 高雄市國稅局原列 16 億 1,264 萬 3,000 元，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0,964 萬 3,000 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討論事項

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99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

（委員林德福、盧秀燕、費鴻泰、蔡正元、賴士葆、翁重鈞等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99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請安排專案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信用卡循環利息問題長久來屢引發討論，顯見其設計是否公平確有疑義且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尤其許多民眾為求便利選擇以銀行帳戶自動扣繳方式繳款，殊不知扣繳失敗便攸關循環利息之計算。雖然部分銀行標榜兩次扣繳失敗後才計入循環利息，然而銀行卻總在起算循環利息後才通知持卡人，甚至是未通知，顯失公允。爰此，要求發卡機構應於第一次扣繳失敗時，即以其與持卡人約定之通訊方式在第一時間通知持卡人，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蔡正元 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散會

附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99 年 10 月 18 日）委員提案表決結果：

第 1—1 案：經在場出席委員 5 人(不包含主席)表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3 人，少數不通過。

第 6 案：經在場出席委員 4 人(不包含主席)表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3 人，少數不通過。